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300,000,000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煒秋醫生、郭志成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